

《税收相关法律》重点难点分析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3\\_80\\_8A\\_E7\\_A8\\_8E\\_E6\\_94\\_B6\\_E7\\_c46\\_6446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3_80_8A_E7_A8_8E_E6_94_B6_E7_c46_644628.htm) 《税收相关法律》主要讲授注册税务师执业过程中必备的相关法律知识，要想通过这门课，需要熟悉教材内容，掌握相关法律知识，能够结合税务代理工作实际，熟练、灵活地运用法律知识分析、解决问题。同时需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和解题思路，吃透法律条文，通过各种题型的练习，积累经验和解题技巧。此外还要分析历年考试试题，针对重点内容加强练习。命题特点

从近几年的考试试题分析，《税收相关法律》试卷的命题呈现出一些明显的特点：1.逐步趋向实务性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。近几年的试题中，纯理论性试题和完全按照教材的某一个知识点出题的情况逐渐减少，实务性试题逐年增多。2.试题综合性在逐步增强，注重考查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。综合分析题的内容既涉及实体法，又涉及程序法，且综合分析题涉及的内容更多，考查的知识面更宽，注重考查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。3.命题重点更加突出。近几年实体法所占的分值是程序法的两倍还多，所以实体法是考试出题的重点。从近三年的试题内容看，教材中新修改、新增加的内容所占的分值比重在增加。4.考试难度增大。近几年试题难度有所增加，其原因一是教材基本上是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来编写的，实用性内容增多，知识面更宽，更新的知识多，这在今年的教材中表现得更为突出，新法内容就有三章；二是试题更加注重实务性和综合性，明显增加了考试难度。另外，我们需要了解一下《税收相关法律》这门科目的题型、题量、分值

。本科目试卷满分为140分，单选题40题，每小题1分，共计40分；多选题30题，每小题2分，共计60分；综合分析题4大题20小题，每小题2分，共计40分。结合近几年的考试命题情况，预计2007年考试命题：1.题型、题量及分值情况近几年应该不会作太大的改变。2.试题的分布规律不会变化。覆盖面广，重点章节、重点内容仍将是出题重点。3.注重对基本知识的理解能力和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。4.对于2007年有变化的教材内容，如合伙企业法、公司法、破产企业法这三个部分的内容应予以高度重视。教材变化及重点难点《税收相关法律》全书分为3大部分，共19章，按章节分析2007年教材变化情况及重点、难点内容如下：第一部分：行政法律制度（共7章）本部分介绍了行政法、行政主体、行政行为、行政许可法律制度、行政处罚制度、行政复议制度和行政诉讼制度。从本部分的内容所占分值看，比重约为27%，以单选题和多选题为主。第一章行政法基本理论概述。本章内容变化不大，但部分内容有删节。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，我们不难看出，第一章是考试的非重点内容，题量不大，分值不多，本章出现综合分析题的可能性不大。本章的复习重点是行政法基本原则、行政法的渊源、行政法律关系。这三部分内容是大纲上要求掌握的内容，在复习时多加注意。第二章行政主体。本章内容变化不大，个别内容有删改。本章分值很少，但内容很重要，是后面章节的基础。本章重点是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。学习时要注意行政主体行政职权的特征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以及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部分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与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区别，这是

考试的重点。会判断一个行政机关、社会组织是否是行政主体。第三章行政行为。本章内容变化较大，除具体内容的删改外，第四节“税务行政行为”全删除。本章也是非重点章。本章应重点掌握行政行为的内容、合法要件、分类，行政行为的无效、撤销与废止；行政征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。对于任何一个行政行为，要会判断属于哪类的行政行为，会判断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。第四章行政许可法律制度。本章内容有一些变化，主要是在一些具体叙述和概念的解释上有调整和删改。本章是行政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章重点掌握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、可设定许可事项、设定权划分、申请与受理程序、审查与决定程序、期限规定、行政许可听证程序、变更与延续程序、特别规定、撤销制度和注销制度。学习本章时应注意与行政处罚法结合起来。第五章行政处罚制度。本章内容有改动，主要增加了特别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删改了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等内容。本章重点掌握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、管辖及适用、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、一般程序、听证程序，找出三种程序之间的关系，并对比记忆。第六章行政复议制度。本章内容变化不大，但有删改和内容改动。本章是第一大部分的重点章，重点掌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、行政复议参加人、行政复议机关及其管辖、行政复议程序。第七章行政诉讼制度。本章内容有删改，顺序有调整。本章与上一章一样属于重点章。重点掌握受理案件范围中受理的案件和不受理的案件，行政诉讼管辖中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，行政诉讼当事人中的原告和被告以及具体情形下原告和被告的确定，行政诉讼证据中的收集、质证和审查认定，举证责任，行政诉讼程序中

的起诉与受理，起诉的程序条件，第一审程序中的开庭审理、宣告判决以及案件审理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。第二部分：民商法律制度（共10章）本部分包括民法、物权法、债权法、合同法、担保法、民事责任、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、公司法、破产法及民事诉讼法。本部分是教材的重点内容，也是考试的主要部分。从本部分的内容所占分值看，比重约为55%，包括各种题型。

第一章民法基础。本章内容有小变化，个别内容有删减。本章是民商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，重点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、民事主体，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，民事行为的成立和效力，代理的种类，代理权的行使，诉讼时效起算、中止、中断和延长。

第二章物权法律制度。本章内容有小变化，删除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。本章在考试中所占分值不多，是非重点章。主要掌握物权的特征、法律效力、物权的种类、所有权。

第三章债权法律制度。本章内容有变化，删除了“保全和担保在税收征管中的应用”。本章应掌握债的分类、债的担保基本原理，债的保全、转移和消灭。

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。本章内容顺序有调整，个别内容、案例有删改。本章应重点掌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，合同的效力，合同履行中抗辩权的种类，合同的解除，缔约过失责任，违约责任，各类合同的特征。

第五章担保法律制度。本章删除了“纳税保证，纳税抵押，纳税质押”等内容。本章考题一般都在担保的种类部分出题，重点掌握保证的一般规定，抵押权，抵押合同，抵押权效力及实现，质权的种类，质权的效力及实现，留置权的效力及实现，定金的规则等。

第六章民事责任。本章删除了“侵权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的联系与区别”。本章重点掌

握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，一般侵权行为。第七章个人独资及合伙企业法律制度。本章内容变化较大，在教材第二节合伙企业的内容是全新的内容。本章重点掌握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，特别是普通合伙企业、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、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考点，应属于重点掌握的内容。第八章公司法律制度。本章的内容是按照最新的公司法编写的，属于全新内容。本章也是商事法律制度的重点。本章应重点掌握公司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及清算，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，公司的其他相关制度。第九章破产法律制度。本章与第八章一样，是按最新的法规编写的，属于全新内容。本章重点掌握破产原因，破产案件的申请与管辖，破产申请的受理，债权申报，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，债权人会议的召开、职权与表决，破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，破产债权的范围，破产抵消权、取回权与撤销权，整顿制度，破产宣告与终结。第十章民事诉讼法。本章内容变化不大。本章应重点掌握的内容有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，民事审判基本制度，主管和管辖，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，民事诉讼证据，普通程序。本章题型有单选题、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。第三部分：刑事法律制度（共2章）这一部分介绍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。这部分分值约占18%，各类题型都有可能出现。第一章刑法。本章增加了“第五节罪数”，删除了“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”的内容。本章重点掌握犯罪构成，犯罪既遂，犯罪预备，犯罪未遂，犯罪中止，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，刑罚的种类，累犯、自首、立功、数罪并罚和缓刑，减刑和假释，偷税罪，抗税罪，逃避追缴欠税罪，骗取出口退税罪，伪造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非法出售、购买增

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非法制造、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。第二章  
刑事诉讼法。本章第六节新增了部分内容。本章应重点掌握  
刑事诉讼的当事人，辩护和代理，强制措施，立案管辖，审  
判管辖，证据的种类，证明，立案，侦查，一审程序，二审  
程序。本章的综合题，将会是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与刑法的内  
容综合在一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 
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